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培訓辦法

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訂定

- 一、 為降低學生之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技能、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特成立「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培訓班」(以下稱本班)，透過企業實習的專案參與，讓學生獲得產業實務經驗並提升研發量能，除強化職場競爭力，同時也培育具備產研實力的人才。
- 二、 本班之培訓對象以資訊學院所屬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為主，報名需檢附以下資料進行審核，每個年級預計招收 60 名。
 - (一) 各學年成績單。
 - (二) 證照、檢定相關資料(如有，請檢附)。
 - (三) 社團活動、特殊表現或優良品蹟等(如有，請檢附)。
- 三、 本班生須完成以下相關課程與活動：
 - (一) 完成產業實務重點專業能力課程(12 門選 6 門，皆需及格)。
 - (二) 擇一完成資訊學院「就業學程計畫」之專精課群，共計 3 門(皆需及格)，跨課群之科目不予列計。
 - (三) AI 學程聯盟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擇一完成(必選，5 門選 3 門)。
 - (四) 參加本班所舉辦(公告)之企業實習相關講座、研習、工作坊、企業參訪等活動。
- 四、 本班生參與企業實習媒合之相關規定及說明：
 - (一) 為維護本班生之實習媒合權益及企業品質，本班生不得自行媒合未簽訂合作契約之企業，但得推薦優質企業，以為未來簽約合作對象。
 - (二) 舉辦企業實習說明會，了解企業福利、環境與實習內容。
 - (三) 依專精課群領域，媒合相關產業(或海外實習)，並保障月薪。
 - (四) 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可獲企業聘任為正式員工。
- 五、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實務重點專業能力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程式語言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實作	3	選修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實務/大數據分析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	3	選修
進階資料結構	3	選修
專案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資訊軟體實作	3	選修
資訊安全導論	3	選修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概論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選修
行動物聯網	3	選修
互動設計入門	3	選修
小計：18		

就業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專案系統開發實務	3	選修
智慧互動設計實務	3	選修
高效網站開發實務	3	選修
小計：9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AI)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程式設計(TAICA)	3	選修	統計(TAICA)	3	選修
機率(TAICA)	3	選修	機器學習(TAICA)	3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TAICA)	3	選修	人工智慧倫理(TAICA)	3	選修
人工智慧倫理(TAICA)	3	選修	智慧製造(TAICA)	3	選修
金融科技導論(TAICA)	3	選修	機器人專題(TAICA)	3	選修
總計：30					